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7.05 法律字第 100001440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05 日

要 旨：參照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、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，國家賠償法施行前國家賠償事件，請求權時效起算點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自侵權行為發生時起算

主 旨：為○○法律事務所代理○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提起國家賠償之請求，有關損害時點之認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5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06175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6 條規定：「國家損害賠償，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」另按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，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，不在此限。」，乃就職司土地登記事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，而該公務員所屬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、第 9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屬本法之特別規定（最高法院 98 年度第 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惟土地法就該賠償請求權既未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，即應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：「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 5 年者亦同。」之規定，據以判斷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（同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至於本法 70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即有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情形而得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請求權時效期間雖不適用本法規定，但該項請求權既具國家賠償性質，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 10 年者亦同。」規定（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19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關於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起算點，國家賠償事件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係自損害發生時起 5 年，所稱「損害發生時」，係指無論請求權人之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與否均在所不問，純以客觀上發生損害之時為起算點（本部 84 年 6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3649 號函、87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40890 號函參照）；一般侵權

行為事件，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自「侵權行為發生時」起 10 年，二者規定不同。本法施行前之國家賠償事件，其請求權時效起算點，參酌上開說明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自侵權行為發生時起算。至於侵權行為案件之請求權時效起算點及損害時點為何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認定，惟如法院就具體案件已有判決，自應以法院判決為準。

五、末按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自知有損害發生時起 2 年及損害發生時起 5 年請求權時效期間，係以國家所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宜久延不決，俾法律關係可早日確定（立法院公報第 69 卷第 56 期委員會會議紀錄，頁 42 至頁 43；立法院公報第 69 卷第 47 期院會紀錄，頁 24 參照）。至於 貴部如認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，屬特殊國賠事件，且因考量土地測量專業及土地登記業務性質，而有另為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必要者，參酌本法第 6 條規定， 貴部自得於主管土地法中另為規範，因事屬政策決定權責，請 貴部本於職權審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